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博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4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博瑞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下午5時2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對向車道欲駛入中興路1段時，本應注意不得隨意變換車道，並應於變換車道時，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，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中央分隔島往右側駛入機車道，適告訴人王湘婷騎乘車牌照號碼MLK-3605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同向沿機車道行經該處時，閃避不及，與被告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膝挫傷、左側中指挫傷、左上臂挫傷、右踝挫傷、左小腿挫傷、左肩挫傷、左大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且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

01 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至39頁），依上開規  
02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08 法官 許月馨

09 法官 薛雅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葉卉羚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